



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5月25日至6月5日

牙买加金斯敦

2009年3月24日至26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宣传讨论会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9年3月24日至26日，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尼日利亚国际海底局事务部际常设委员会在尼日利亚阿布贾联合举行了关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管理局的工作和南大西洋海洋矿物资源的宣传讨论会。讨论会的主题是“勘探和开发‘区域’深海底矿物资源：非洲面临的挑战和南大西洋的合作研究机遇”。
2. 2008年11月，在巴西举行了类似宣传讨论会，与会者在会上拟订了一份关于南大西洋和赤道大西洋沿岸国在加强对这一部分“区域”矿物资源的研究方面进行协作的建议。在尼日利亚举行的讨论会讨论了这一建议和这一区域各国之间可能为此开展的协作。
3. 讨论会由尼日利亚政府运输部长 Alhaji Ibrahim Isa Bio 先生阁下主持。Alhaji 先生表示赞赏国际海底管理局为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深海底矿物资源开发而作的努力。他敦促非洲国家为谋求本区域的社会经济利益，积极参与管理局的工作。尼日尔州州长兼会议主席 Muazu Babangida Aliyu 博士阁下突出强调了讨论会的重要性，他说，会议有助于各方了解管理局的活动，这很有必要，而且为商业性开采赤道大西洋和南大西洋的深海底矿物带来了巨大的潜力。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奥敦通在讲话中保证，管理局将尽一切可能为该区域开发深海底矿物资源的努力提供帮助。
4. 讨论会的技术会议大致分以下四个专题：
 -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有两位与会者就这一专题发了言。管理局前秘书长萨特雅·南丹阐述了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内容和成就。他追述了《公约》的历史和成绩。奥敦通秘书长介绍了管理局的作用、职能和机构设置。他详细介绍了管理局各机关的构成和职能。他还重点介绍了管理局的活动和成就，阐明了为“区域”内各种活动制订规则、程序和条例的情况。

(b) 《公约》所设的其他机构：

有三位与会者就这一专题发了言。国际海洋法法庭副庭长赫尔穆特·蒂尔克法官阐述了海洋法法庭的作用和职能。蒂尔克法官说，虽然海洋法法庭的服务目前未被充分利用，但是法庭将来一定会在解决海洋争端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并讲述了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确定办法。他还介绍了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情况。最后，迈克尔·休楚克介绍了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情况。他告诉与会者，该司承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的秘书处工作，并履行这些文书所交付的其他责任。

(c)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共有八位与会者就这一专题发了言，涉及已知的深海矿物资源和管理局的工作。金建才介绍了不同种类的海洋矿物资源及其分布情况。他着重强调了海洋科学研究在这些资源的定位和开发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且还阐明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作为管理局的承包者所做的工作。管理局法律顾问 Michael Lodge 介绍了“区域”内各种活动的法律框架，着重介绍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和考察方面的条例规则。Peter Halbach 教授从科学角度详细介绍了南大西洋和赤道大西洋富钴铁锰结壳的评价和勘探情况。同样，Georgy Cherkashov 博士也介绍了赤道大西洋和南大西洋的多金属硫化物情况。管理局高级科学干事 Vijay Kodagali 就海底管理局为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多金属结核矿藏设计的地质模型作了介绍，并简要介绍了对这些矿藏进行资源评估的结果。Kim Juniper 博士介绍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拟议活动影响问题，并以多金属硫化物矿藏为侧重点。塞内加尔的 Baidy Diene (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介绍了管理局的捐赠基金方案及其在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他恳请非洲国家充分利用这一基金来开展能力建设。印度果阿国家海洋学研究所 Rahul Sharma 博士就国家海底矿物开发能力的发展作了演讲。他追述了在印度发生的一些往事，28 年前，30 位专业人员启动了深海矿物勘探工作，帮助印度获得了一块分配用于多金属结核勘探的海底区。Sharma 博士告诉与会者，这批专业人员还从事了涉及其他海洋矿藏的多种活动。

(d) 西非国家和中非国家之间以及南大西洋和赤道大西洋沿岸国之间可能的合作领域：

共有三位与会者就这一专题发了言。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石油资源司的 E. K. Bekee 介绍了开发尼日利亚沿海碳氢资源的情况及其对本区域的适用性。他谈到了深海碳氢资源的勘探以及尼日利亚如何能帮助本区域各国开发自身资源的问题。O. A. Ayinla 博士谈到了尼日利亚海洋学和海洋研究所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该所在西非可发挥的作用。他说，该所主要从事生物海洋学和渔业资源及技术研究。他着重指出，有必要扩大进行地质研究和其他海洋学研究。最后就这个专题发言的是巴西地质调查局海洋地质司司长 Kaiser De Souza 博士。他谈到了南大西洋沿岸国的拟议合作项目，并介绍了海洋地质司的工作以及可供与非洲国家共享的能力。

5. 在讨论会的最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 Peter Oyedele 先生阁下代表尼日利亚政府感谢所有与会者、受邀专家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参加讨论会。他指出，这是在非洲举办的首次关于管理局工作的宣传讨论会。他还强调指出，非洲国家有必要参加管理局的会议，并进行内部组织协调，以便更好地利用因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涉及国家管辖范围内海域和“区域”内海域的各项规定而产生的好处。

6. 讨论会上的各种演讲深受听众的欢迎。来自尼日利亚不同组织及肯尼亚、喀麦隆、加纳和塞内加尔等各邻国的 120 多人参加了讨论。每次演讲之后都进行了活跃的问答，与会者向演讲者提了相关的问题。在会议的最后，与会者探讨了宣传讨论会的成果和建议。全体讨论活动还集中于南大西洋区域沿岸国彼此合作这一专题。所有与会者都原则上同意认为有必要开展合作，推动取得进展。讨论会上形成的主要建议如下：

(a) 国际海底管理局非洲成员国应：

(一) 更积极参与管理局的会议、讨论会和讲习班；

(二) 增加国家一级宣传讨论会的数量和频率；

(三) 设立专门的部际工作组，负责协调其海事部门的活动，以便在参考《公约》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制定在这一部门和“区域”优化资源开发的计划；

(四) 鼓励管理局非洲成员国的国民通过现有机构和新设机构，发展适当的海洋科学、海洋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领域技能，以利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的各种经济可能性；

(五) 促进非洲内部合作和国际合作，以获得必要的技能和资源，用以开发非洲国家的专属经济区、延伸大陆架和“区域”内矿物和渔业资源；

(六) 建立必要的框架，以有效地利用管理局的捐赠基金和其他捐助者提供的原始资金，在本区域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培训活动；

(七) 在管理局的协助下探讨与多金属结核承包国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以获得海洋资源勘探和环境研究的第一手经验；

(八) 积极促成巴西和印度代表分别在发言中提出的合作建议；

(b)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下一次非洲联盟国家元首会议上发表讲话，对决策者进行关于“区域”内海洋矿物资源的宣传，并使其认识到本地区积极参与这一方案的必要性。

(c) 请所有非洲国家参加这一全球性方案，以避免可能错失“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所带来的利益。
